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已将宁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容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未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环境保护投资概算 9846.01 万。

###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9 月完工并进入调试运行，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22 年 9 月 6 日，宁阳清源水务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2 年 9 月 8 日至 9 日，委托山东安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方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现结合现场踏勘、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验收监测结果，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要求，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3 年 6 月 2 日，宁阳清源水务有限公司在宁阳县主持召开了“宁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宁阳清源水务有限公司宁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容工程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批复要求，申领了排污许可证，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按验收组意见完成整改后，验收合格。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均未对环保组织机构下达要求。已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已按照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取得备案（备案号：370921-2022-039-L。该预案内列明项目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应急预案和应急资源存储情况，均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 (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根据监测计划开展了相关监测。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未设置防护距离。

### 3 整改工作情况

#### (1) 加强生产管理及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

整改情况：已加强生产管理，做好废水、废气、固废台账记录，并加强了日常维护管理。

#### (2) 完善并落实监测计划，按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整改情况：已按照环评及排污许可证要求落实了监测计划，并按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定期上传季报和年报，落实环境信息公开。